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1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6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8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9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9
第七章 基金认购	10
第八章 基金申购	11
第九章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2
第十章 基金赎回	12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14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	15
第十三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17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17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18
第十六章 查询	20
第十七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21
第十八章 关于投资者资质	21
第十九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基金”或“本公司”)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和本公司管理但本公司不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凡与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涉及的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关文件的规定另有所指的除外。基金销售机构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受理了业务申请。业务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五条 本公司旗下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核准或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除本制度所述的特定情形外，本公司亦有权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同）发售或销售旗下基金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禁止美国人士持有旗下基金。

第二章 释义

第六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不时进行的修订。

- 托管协议：指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不时进行的修订。
- 招募说明书：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管理人：指本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各基金的托管机构。
-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投资者的总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募集期：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R日：指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即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除权日：基金的除权日同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R日）。红利再投资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申购原基金份额。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前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支付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
- 后端收费模式：指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不支付认/申购费，而在赎

回时支付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并且通常持有基金年限越长，认/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 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指基金账户内可实际赎回或可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的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查询等业务。
-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赎回、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设置收益分配方式等业务(注:凡发生基金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基金份额变动的业务,均为交易类业务)。
-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法律法规：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其更新、修订；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 《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美国人士：包括：（一）居住于美国的自然人；（二）根据美国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合伙企业与公司；（三）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为美国人士的任何遗产；（四）受托人为美国人士的信托；（五）位于美国的外国机构代理处或分支机构；（六）由交易商或其他受托人持有的为美国人士的利益或由美国人士承担的非全权委托账户或相似账户(非遗产或信托)；（七）组成、设立或(若为个人)居住于美国的交易商或其他受托人持有的全权委托账户或相似账户(非遗产或信托)；（八）任何合伙企业或公司，若（1）在非美国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组成或设立；并且（2）由美国人士成立，主要为了投资于未在美国1933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下登记的证券，除非其由非自然人、遗产或信托的受信投资者（根据美国证券法下第501(a)款的定义）组成或设立，且由其拥有。

就自然人而言，指任何美国国民或届时有效的美国所得税法意义下的外籍居民。现在，美国所得税法下定义的“外籍居民”，通常包括以下个人：1、持有美国公民及移民事务局美国移民与规划局发行的美国永久居民卡(绿卡)或2、符合“实际居留标准”。任何当年年度的“实际居留标准”通常在下列条件下被满足，如果1、该年该个人在美国居住至少31天，并且2、当年该个人居住于美国的天数，上一年居住天数的三分之一与前年居住天数的六分之一的总和等于或超过183天。

就非自然人而言，指：1、在美国或在美国法或其各州法下创立或组成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此类合伙企业或公司的任何外国分支机

构；2、(a)美国法院有能力对于其管理行使优先管辖且(b)一个或多个美国人士有权利控制其所有实质决定的信托；与3、就其来自于全球所有来源的收入向美国缴纳税费的遗产。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求，不时调整美国人士的定义，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七条 基金账户是注册登记机构识别基金投资者的唯一标识,用于记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的信息。投资者在参与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转托管等业务）之前必须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八条 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即同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投资者名称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但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公司业务规定禁止购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不能开立基金账户和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关于本公司就投资者资质的特别要求，详见本规则“第十八章 关于投资者资质”。

第九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账号由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分配，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

第十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时,须要求投资者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户名应与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户名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时,须核验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并要求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同时要求投资者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方便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对于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 代办人（如有代办人）、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机构投资者，销售机构须至少核验如下信息及资料：

-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 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 预留印鉴卡；
-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为个人投资者开立摩根士丹利基金基金账户时，需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再次申请新开基金账户，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名称与本公司TA系统保存的投资者资料一致，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笔业务成功并返回已开立的基金账号。若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TA系统保存的投资者资料一致，而投资者名称与TA系统中保存的投资者名称不一致时，开户申请将作失败处理（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T+2日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提交基金交易申请，但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如基金账户状态处于“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业务。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提交基金账户信息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受理其进行基金交易。

第十七条 对于销售机构受理的投资者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客户一般账户信息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信息的变更申请,销售机构应重新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机构在将变更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前须严格审核和保存以上变更证明材料并留档备查。

第十九条 基金账户资料中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三项为关键信息,投资者每次最多只能修改其中两项,否则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无效。

第二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真实性做判断。

第二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按照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投资者资料,用于寄送对账单等服务。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之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本公司明确接受多次申请,投资者每天对账户资料可进行一次修改,因投资者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资料不准确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不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T+2日可对变更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二十五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有多家销售机构处或销售机构网点提交交易申请。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摩根士丹利基金基金账号。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须把增开交易账户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名称、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账户，如未开立，则拒绝增开基金交易账户。

第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基金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没有在途权益；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须把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T+2日可对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三十条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的同时可提交基金交易申请，但交易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增开交易账户成功为前提。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并须应对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及相关文件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审核。

第三十二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投资者在该销

售机构处的所有基金交易账户均应符合以下条件：基金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无在途权益；对应的摩根士丹利基金基金账户未被冻结。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的确认，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的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T+2日可对基金账户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七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应在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须核验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方式。

第三十九条 基金认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提交申请，依照三种模式认购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并享有同等权益。

第四十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认购申请，认购费用按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

第四十一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认购价格、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T日申请认购，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后（含当日）投资者应在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三条 若基金募集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八章 基金申购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申购费用按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应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并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

第四十六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四十七条 基金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提交申请，依照三种模式申购的同一只基金份额，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并与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第四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以基金合同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于T+N+1（N为基金估值完成天数）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T+N+2日后（含当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或申请赎回T日申购确认份额。

第四十九条 若申购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及时将申购款项全

额退还给投资者，但不计利息。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详见各基金合同约定。

第五十一条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九章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五十二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方便普通投资者长期投资基金而提供的一种服务，即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时间、申购金额，由该指定的销售机构于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五十三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按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础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最低扣款金额和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每期实际扣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第五十六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依据相关招募说明书规定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也可以采取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模式，投资者对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应分别设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标准费率水平与申购业务的标准费率水平相同。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五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

照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人所持有的、指定基金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该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第五十九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提交赎回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十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特别说明外，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六十一条 指定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办理赎回申请时，指定赎回某笔特定确认流水号的基金份额。对于指定赎回申请提交的确认流水号与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记录不匹配的或指定赎回申请提交的确认流水号对应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小于指定赎回申请数量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在不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该基金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六十三条 在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该基金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六十四条 销售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于T+N+1（N为基金估值完成天数）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N+2日后（含当日）应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款项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资金无法及时入账，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详见各基金合同约定。

第六十六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

第六十七条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及信息披露详见各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第六十八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某一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六十九条 前端收费模式的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第七十条 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下一工作日起可以查询及赎回。

第七十一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最低转换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七十三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

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参照巨额赎回规则处理。

第七十四条 基金转换导致基金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

第七十五条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基金财产部分后的余额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

-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

- 对于两只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由前端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前端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前端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 对于两只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端认/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端认/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端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由后端认/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后端认/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后端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第十二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七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每只基金的每种收费模式/类别，投资者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第七十七条 除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系统的记录为准。

第七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R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即R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七十九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划往销售机构，然后由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确认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持有期限自确认日开始计算，确认日下一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第八十条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收益分配方式。针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具体方式以投资者在R-1日之前（含R-1日）最后一次选择并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收益分配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的单种收费模式/类别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同交易账号的多只基金或一只基金的多种收费模式/类别的收益方式修改均需要提交多个申请。若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单日多次设置同一交易账户下相同基金分红方式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最大申请流水号申请为准，其他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第八十二条 如果投资者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低于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限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第八十三条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收益分配公告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份额转到该基金的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须事先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成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第八十六条 转托管申请由转出方单方发起，转出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转出申请手续，而转入机构直接接收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转入确认通知。

第八十七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申请之后，在接收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之前，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

第八十八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转移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变。

第八十九条 转托管转出导致基金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不论是否存在冻结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均不对剩余份额做强制处理。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条 非交易过户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基金份额由一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划出户）的基金账户转入另一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划入户）基金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而产生的过户交易行为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九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办理，投资者应联系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申请非交易过户的材料后，审验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得到确认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

及的基金的过户。

第九十二条 销售机构负责对投资者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审核，并将申请资料及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

第九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需先办理开户业务后方可接受过户。

第九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九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后，原基金账户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基金账户后仍旧连续计算，其份额注册日期为原基金账户份额注册日期。

第九十六条 进行非交易过户时，可以是一个基金账户里拥有一只或多只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注册登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两个月内办理确认手续。

第九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九十九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后，直接审查申请材料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一百条 注册登记机构决定非交易过户申请是否成功，并于T+1日为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确认手续。

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如注册登记机构T日同时收到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零二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

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零三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冻结与解冻申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零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冻结的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执法机关介绍信（如有）；
-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或书面行政决定文件等；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人全称、基金账户号、基金全称、基金份额注册日期（不指明注册日期的，按后进先出顺序冻结）、冻结份额、冻结期限，期限届满时是否自动解除冻结等；未注明的，本公司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执行人工解冻；
-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填妥的基金账户、份额冻结申请表原件。

第一百零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解冻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基金账户、份额冻结申请表原件；
-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有效证明；
- 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冻通知书、司法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或书面行政决定文件等。执法机关应当在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原冻结日期、原冻结份额、原案件号、被执行人全称、基金账户号、基金简称、续冻期限、续冻份额等；

-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填妥的基金账户、份额解冻申请表原件。

第一百零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如某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注册登记机构可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如某基金账户已被冻结，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冻结业务。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账户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基金业务；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及基金收益分配以外的其他基金业务。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六章 查询

第一百一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发布要求，编制相关基金业务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巨额赎回公告或通知、暂停或恢复交易通知、收益分配信息、投资者对账单、临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与销售机构连接的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与基金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注册登记机构须在T日8:30以前将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送达销售机构，销售机构于当日交易时间对投资者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查询交易相关信息和基金公共信息的服务。如有业务申请确认，销售机构应按投资者要求打印业务确认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国家有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申请，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予以

受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销售机构可告知投资者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第十七章 基金业务差错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十八章 关于投资者资质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属于非适格投资者（即不具备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且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该等基金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或采取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下同）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非适格投资者包括：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授权签字人及控制人）；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资者；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不时规定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非适格投资者。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

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果基金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有美国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与美国有关联的地址、联系电话、社会保险号码、永久居留权等),但未能提供信息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来证明其非为美国人士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可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拒绝为该等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等相关账户;2)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后续认购/申购申请;3)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该等基金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以及4)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该等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

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基金投资者属于美国人士，应立即告知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期间，如果基金投资者意识到其非美国人身份即将发生变化（即投资者计划成为美国人士或开始为美国人士行事），基金投资者必须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能够做出适当安排，在其非美国人士身份的任何变化生效之前使得该基金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而损害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公司旗下基金或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旗下基金及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公司旗下基金或以本公司旗下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公司旗下基金及本公司(或其授权的第

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本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生效前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已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非适格投资者,本公司有权不再接受其新增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摩根士丹利基金开放式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对此作出补充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